

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文件

鄞财会〔2024〕58号

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鄞州区 会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：

现将《2024年度鄞州区会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

2024年7月3日

鄞州区会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支持注册会计师行业做大做强，引进高端会计师事务所，进一步推动鄞州区会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鄞州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 2024 年鄞州区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意见》（甬鄞党发〔2024〕5 号）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设立会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。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来源与用途：专项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，主要用于鼓励和扶持本区会计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；各单位所获专项资金要专款专用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原则：坚持“突出重点、动态调整、绩效挂钩、考核评优”的原则，严格管理专项资金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率，发挥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。

第二章 专项资金补助内容及标准

第四条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。对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，给予营业收入存量部分 0.4% 的奖励；营业收入有增长的，营业收入在 500-1000 万元的，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4%，营业收入在 1000-3000 万元的，奖励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 5%，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，奖励营业收

入增量部分的 6%。上述政策合计，每家会计师事务所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第五条 奖励新所引进注册。对新注册设立的事务所，且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，并保持以后年度连续增长的，给予连续三年 50% 的房租补助，以实际房租为限，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属于国内前 50 强的，执业注册会计师人数 8 人以上且当年度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特别奖励。

第六条 支持行业人才引进培养。新取得相应注册会计师资格或从市外新引进执业注册会计师（不含成立时的初始人员），且在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满 1 年的，给予个人奖励 2 万元。

第七条 鼓励会计师事务所争先进位。对首次进入全国百强综合性排行榜（第 51-100 名）的，当年奖励 10 万元，首次进入全国 50 强的，当年奖励 20 万元。

第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品牌培育工程。以党建为引领，促进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。对符合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综合年度考评，设立相应等级奖项，鼓励争创行业品牌。

第三章 专项资金申报程序

第九条 会计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每年 2 月开始申报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事务所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报区财政局审核。

申请材料包括《鄞州区会计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申报表》、财务报表、注册和纳税证明材料、租房合同、房租和物业

费发票、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、综合年度考评资料等。

第四章 专项资金审核及拨付

第十条 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。根据区政府审批的结果，对拟扶持的事务所及扶持金额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区财政局发文和下拨会计服务业专项资金到各镇街道（或会计师事务所）。

第五章 专项资金监督与检查

第十一条 各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，自觉接受监督和检查。对于采用虚假信息、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追回已安排的扶持资金，并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法规进行查处，构成违法或犯罪的，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在有关政策法规以及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，做到专款专用，并接受审计、财政、监察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扶持政策中同一主体、同一事项，区级政策就高不重复享受。

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政策条款所涉补助、奖励、资助资金按年初预算安排发放，若超过年初预算，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并在各补助类别间进行调剂分配。本政策实施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原《2023 年度鄞州区会计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鄞财会〔2023〕7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宁波市鄞州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3日印发
